附件5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》修订案

（2024年10月30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）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》进行如下修订：

1. 将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修订为：“（五）办理有关人员的授权手续；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》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删除线部分为删除内容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修订前条文 | 修订后条文 |
| 第十条 自收到交易所入会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申请单位应当办理如下事项：  （一）缴纳会员资格费40万元；  （二）期货公司会员交纳年会费2万元，非期货公司会员交纳年会费1万元；  （三）汇入不低于交易所规定数额的结算准备金；  （四）在交易所指定的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；  （五）办理有关人员和印鉴的授权手续；  （六）其他必须办理的事项。 | 第十条 自收到交易所入会通知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申请单位应当办理如下事项：  （一）缴纳会员资格费40万元；  （二）期货公司会员交纳年会费2万元，非期货公司会员交纳年会费1万元；  （三）汇入不低于交易所规定数额的结算准备金；  （四）在交易所指定的存管银行开设专用资金账户；  （五）办理有关人员和印鉴的授权手续；  （六）其他必须办理的事项。 |